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禹辰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禹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禹辰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日期補充「111年7月24日、7月18日、8月27日、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8日、

01 112年1月8日、2月21日」)，分別有前揭裁判各1份在卷可
02 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如附
03 表編號4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
04 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罪均不得易科罰金、
05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數罪，主動請求
06 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刑事定應執行刑狀1份在
07 卷可憑，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8 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
09 之各罪均係於同一詐欺集團內所為，各次犯罪之犯罪類型、
10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同，另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
11 為交付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侵害法益亦屬相仿，整體責任
12 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兼衡其犯罪之次數、情節、所犯數罪
13 整體之非難評價，並參酌其於刑事聲請定應執行刑狀中請求
14 從輕量刑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於刑
15 事聲請定應執行刑狀中所稱「以最重宣告刑加上第二重宣告
16 刑乘以0.67之計算方式」，於法無據，尚不足取。又本件受
17 刑人既已於刑事聲請定應執行刑狀具體表示其意見如前，因
18 認顯無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0 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蘇 泠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